

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申請人的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0。

代表董事會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登載。